**2020年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申请人安全考试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测试证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**1、申请人在测试前14天起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自行测量体温并记录健康状况监测。****2、如申请人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测试。****3、考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活动轨迹的申请人，或考前14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申请人，考试时须提供前7天内在沪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能参加考试。不具备此条件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次测试。****4、考前14天内体温异常的申请人，考试时须提供前7天内在沪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能参加考试。不具备此条件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次测试。**我已阅读并了解2020年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测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3.本人测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4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5.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，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，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6.凡不实承诺或隐瞒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 |
| 体温记录（考前14天起） |
| 10月31日 |  | 11月7日 |  |
| 11月1日 |  | 11月8日 |  |
| 11月2日 |  | 11月9日 |  |
| 11月3日 |  | 11月10日 |  |
| 11月4日 |  | 11月11日 |  |
| 11月5日 |  | 11月12日 |  |
| 11月6日 |  | 11月13日 |  |

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

**注：考生应在测试当天携带有考生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前往考点，并在进入考点时交给现场工作人员。**